

##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开曙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